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雯茜
電話：(02)7712-9137
電子信箱：chian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11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.01.28 經濟部函、115.01.21 行政院令、總統府公報
(A09000000E_11500111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111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111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主管之「地質法」第5條業奉總統114年11月28
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12056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奉行政院
115年1月21日院臺經字第1151001061號令發布自115年2月
1日施行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28日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065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
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30
11:23:40

